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續字第2號

請 求 人

即 原 告 莊盈慧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躍鴻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通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7號），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成立和解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駁回。

請求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，並應以訴狀表明請求繼續審判之原因。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，及同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，如未表明請求繼續審判之原因，其請求即為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請求繼續審判之原因，應係指和解有私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而言。

二、請求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成立和解（下稱系爭和解），惟請求人因信用不好，無法提供其名下帳戶，相對人卻不同意變更為現金付款，顯然相對人無誠意付款。請求人事實上無法提供帳戶，相對人偷工減料錯誤在先，卻不體諒請求人沒帳戶之便，故意刁難請求人，且外傳相對人有積欠下包師傅工資，若相對人不按時匯款或給付之支票跳票，日後又脫產而無法執行其財產，將罔顧請求人原諒相對

01 人而為系爭和解之美意，系爭和解等於無意義，故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380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和解，並繼續審判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7號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兩造於111
04 年9月27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和解成立，並作
05 成和解筆錄乙節，有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7號和解筆錄在卷
06 可稽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閱實屬。請求人係因
07 系爭和解筆錄約定相對人應將款項以匯款方式匯款至請求人
08 名下帳戶，惟請求人無法提供名下帳戶，請求變更給付方式
09 為現金給付，而相對人不同意，故請求撤銷系爭和解，然請
10 求人以前開事由請求繼續審判，此非系爭和解筆錄內容有無
11 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本院自難重啟審判程序，揆諸首揭規定
12 及說明，其請求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請求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1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方澄晴